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总工会综合服务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总工会综合服务中心按照《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总工会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88号）要求，于2021年4月正式成立。

北京市总工会综合服务中心为北京市总工会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开展本市工运事业和劳动保护理论研究，承担市总工会离退休干部服务、信息化服务保障等工作。单位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综合科、服务一科、服务二科、服务三科。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25人，实有人数17人，退休1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06.69万元，无本年盈余。收入比上年减少1.14万元，下降0.37%，支出比上年增加42.83万元，增加16.23%，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新员工导致费用增加。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6.69万元，比上年减少1.14万元，下降0.37%。

1.财政拨款收入306.6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6.6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06.69万元，比上年增加42.83万元，增长16.23%，其中：基本支出306.6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6.69万元，收入比上年减少1.14万元，下降0.37%，支出比上年增加42.83万元，增加16.23%。收入减少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号召，支出增加原因：增加一名新员工导致费用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6.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6.6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306.6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4万元，下降1.29%，减少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号召。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3年度决算306.6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4万元，下降1.29%，减少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号召。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06.6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293.0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40.75万元、津贴补贴118.03万元、绩效工资59.51万元、养老保险12.33万元，职业年金11.37万元、住房公积金23.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23.76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12.83万元，包括办公费2.14万元、工会经费6.57万元、福利费4.12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0.79万元。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